

**关于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1035 号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861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25 年度，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当期发生亏损人民币 1,017.8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川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55.44 万元，净资产为 -676.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81%。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川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三川田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川田公司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